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4.08.17 處實一字第 09400064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7 日

要 旨：請釋稅捐稽徵處所屬 3 分處是否適用 2 級機關編列首長特別費疑義

主 旨：貴府請釋貴府稅捐稽徵處所屬 3 分處是否適用 2 級機關編列首長特別費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復貴府 94 年 8 月 2 日府主一字第 0940209905 號函。

二、查現行各縣（市）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，係以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所定組織層級作為列支標準之區分依據，而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以分 2 層級為限，局、處為一級機關名稱，隊、所為 2 級機關名稱；同條第 3 項規定，第 1 項所屬機關，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，得另定名稱。經查貴府 91 年 12 月 23 日府法二字第 091028102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」，該處所屬 3 分處係列為其內部單位，並無獨立之組織規程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 3 分處非貴府所屬 2 級機關，故分處主任既非機關首長，自不得列支首長特別費。